

新北市政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

115 年 1 月 19 日

基於您擬任職務屬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人員【含直轄市長、政務人員、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及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育人員】，倘前往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以下簡稱陸港澳)應遵守政府相關管理規定，並為保障赴陸港澳人身安全及維護自身權益，特此告知公務員赴陸港澳相關規範，請詳閱及簽名負責，並依法遵行。

一、 法令規定

-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9 條。
- (二)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
- (三) 簡任第 10 職等及警監 4 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赴陸作業要點)。
- (四)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赴港澳作業要點)。
- (五)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

二、 赴陸適用對象及申請程序

- (一)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及警監 4 階以下未涉密公務員，依赴陸作業要點規定，於赴陸前 5 個工作日前向所屬機關(構)學校申請同意後赴陸。
- (二)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及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密公務員，依許可辦法規定，於赴陸 7 個工作日前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後赴陸(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按，服務機關應於申請人赴陸出境日 3 星期前將赴陸申請表及行程表等相關文件送交人事處)。
- (三) 直轄市長、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或利益業務人員，依許可辦法規定，於赴陸 7 個工作日前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後赴陸(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按，服務機關應於申請人赴陸出境日 3 星期前將赴

陸申請表及行程表等相關文件送交人事處，另涉及國家安全、機密或利益業務人員逕向提報赴陸列管機關申請)。

三、 赴港澳適用對象及通報程序：

- (一) **公務事由**：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且未會見或連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 7 個工作日前填具「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人員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函報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
- (二) **非公務事由**：如非公務事由赴港澳，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 3 日前填具「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通報服務機關(構)學校。
- (三) **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 7 個工作日前填具「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函報陸委會。
- (四) 上述三類事由如為機關首長，應陳請上級機關知悉。

四、 赴陸港澳返臺通報

- (一) 赴陸返臺人員於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向申請同意或許可之權責機關(構)提出「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按，直轄市長、政務人員及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由服務機關(構)提供人事處於系統完成上傳作業】。
- (二) 赴港澳返臺：
 1. 如臨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未及事前通報者，應於返回臺灣後 7 個工作日內，主動填具「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通報服務機關(構)學校，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通報陸委會。
 2. 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者，如遭刺探國家機密、一般公務機密事項；公務資料、物品遭竊取或搶劫；遭遇羈押、逮捕、限制行動、搜索、盤查詢問；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遭主辦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等，應即時報告服務機關(構)學校，於返回臺灣後，請服務機關(構)學校函報陸委會。

五、重要須知

- (一) 赴陸港澳不分平日、假日均應於行前完成申請或通報，並於差勤系統登錄。(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 4 月 10 日總處培字第 1140014105 號函、銓敘部 114 年 4 月 15 日部法三字第 1145813500 號函及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7 款第 5 目規定)
- (二) 赴陸港澳前應至陸委會官網「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陸委會自 113 年 6 月 27 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橙色」燈號，建議避免非必要旅行。為保障赴陸港澳人身安全風險，強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港澳，應於行前至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完成登錄，並建議赴陸前也應進行登錄。(參考陸委會官網「國人赴陸港澳登錄」專區)
- (三)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未經內政部許可原則不准出境赴陸，內政部移民署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於國境線上原則不得放行。(如於出境當日已退離現職，可同意於具結後通關赴陸)
- (四) 在陸港澳轉乘機船也要事前提出申請：無論從陸港澳機場「入境轉機」或「不入境轉機」，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陸港澳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需事前提出申請、通報或獲得許可。(參考陸委會 106 年 1 月 26 日陸法字第 1050401010 號函、注意事項第 1 點)
- (五) 未經申請同意或許可赴陸、赴港澳未依規定通報將受到懲處
 1.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及警監 4 階以下未涉密人員違規赴陸，由機關(構)依所適用之相關人事法規懲處。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未涉密人員違法赴陸，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長、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與利益(含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特定身分人員違法赴陸，處 200 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鍰。除罰鍰外，由機關(構)另依所適用之相關人事法規懲處。(行政院 114 年 9 月 2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0002559 號函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2. 赴港澳行前如未完成通報作業(含至人事差勤系統登錄)，以及會見

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或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未依規定完成通報，將有懲處。(行政院 114 年 9 月 2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0002559 號函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六) 相關說明事項

1. 「簡任 10 職等以下」及「簡任 11 職等以上」的認定：是以「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為準，而不是以「銓審合格實授之職等」來認定。(參考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赴陸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
2. 陸委會緊急服務關懷簡訊：為於國人赴陸港澳遭遇人身安全及急難事件時提供協助，陸委會委託電信業者以簡訊傳送政府緊急服務專線電話，內容為「陸委會關心您！急難服務專線香港+85261439012，澳門+85366872557，大陸撥海基會+886225339995」。提醒您如遇急難事件可撥打專線電話(須付費)尋求協助。
3. 赴港澳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係指港澳官方人士、港澳民意代表、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軍事、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及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
4. 陸委會官網 <https://www.mac.gov.tw>，電話 02-23975589，詢問赴陸事項請轉接法政處，詢問赴港澳事項請轉接港澳蒙藏處。

註：本告知書 1 式 2 份，1 份由本人收存，1 份由機關(構)留存查考。

簽署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